

为企业构筑商业秘密保护“防护墙”

上海三分院知识产权办案团队以案实效为科技创新保驾护航

刑检品牌

□本报记者 江苏烨
通讯员 潘志凡 陈贤

企业经营中遇到过哪些法律风险、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如何……6月8日,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知识产权办案团队走进金桥集团,调研了解服务对象需求,听取高新企业意见。双方签署了“检企联动”共建党建协议,旨在将该共建平台作为融入经济发展前沿、增强高质量发展本领的重要方式和为科技创新提供优质司法保障的重要渠道。

自主题教育开展以来,该院知识产权办案团队坚持将检察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成果作为检验主题教育成效的标准,办理了印制、销售盗版“剧本杀”盒装剧本侵犯著作权案等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同时对权利人、被告企业开展调研、回访,深挖案件背后潜在的社会问题和企业、行业存在的机制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促进治理,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以案实效为科技创新保驾护航。

近日,记者来到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采访了一起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深化诉源治理的侵犯商业秘密案。

侵犯商业秘密

员工下载公司IP数据包

2020年8月,一起侵犯某电子科技制造公司商业秘密的案件进入团队视野。

该电子科技制造公司是一家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将IP数据包作为商业秘密保护。

“IP数据包是指芯片中的电路模块设计,若用造房子来比喻芯片制造,它就相当于建筑图纸。”办案检察官吴晓峰介绍。

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担任该公司设计服务部工程师的周某在任职期间,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将公司所有的IP数据包从公司服务器下载至电脑,再通过直接拆卸硬盘的方式,将上述数据非法复制至个人电脑上,从而获取公司的商业秘密。

“该案是上海首例‘持有型’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办案团队负责人孙秀丽介绍,虽然该商业秘密尚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但犯罪嫌疑人违反保密义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致使商业秘密处于泄露、被动公开等危险状态,依法应当认定构成犯罪。

2022年9月9日,该院以周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到金桥集团调研了解需求,听取高新企业意见。



制发检察建议过程中,检察官与被建议单位视频连线开展调查核实。

准确认定损失数额

积极调解加强释法说理

直至案发,周某尚未披露、使用涉案商业秘密。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可以根据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损失数额,因此,认定合理许可使用费成为该案的办理难点之一。

办案团队在认定涉案技术信息的秘密性与损失数额的固定过程中,与侦查机关、鉴定机构保持沟通,通过检索类案判例、分析审理思路,向权利人单位了解其授权客户使用技术信息的收费模式,确认可以依据研发成本认定合理许可使用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与审计机构会商,着重审查其审计方法的合理性、审计数据的准确性。

该案审查起诉后,办案团队主动走访电子科技制造公司了解情况。鉴于周某到案后自愿认罪、有赔偿意愿,团队加强释法说理,积极调解,

促成双方达成赔偿协议,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权利人损失,消除了对权利人造成的不良影响。

2022年10月31日,法庭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依法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6万元。

发现疏漏

犯罪嫌疑人一句话引起检察官注意

讯问过程中,周某曾表示“从技术上突破公司对IP数据包下载所设的限制没有太大困难。”这句话引起了办案团队的注意,他们将目光聚焦到电子科技制造公司的保密措施上。

这么重要的IP数据包下载,在周某多次拆卸硬盘并带离公司过程中,却未触发过警报或被监管人员发现,公司设置的保密措施是否真正起到了作用?哪些环节还存在商业秘密保护漏洞?经实地走访,向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了解情况,办案团队发现,该公司虽对商业秘密采取了一定

保护措施,但在对员工、涉密办公设备及场所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疏漏。

“我们发现,该公司对涉密场所、设备管理不够周严,对涉密信息的存储与接触管理不够充分,对职工使用涉密信息的监管也不够到位。”孙秀丽说,这都为商业秘密的泄露带来了风险和隐患,不利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健康发展和良性竞争秩序的持续建设。

2022年10月,检察机关向该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健全分级管理制度与信息共享制度,完善对涉密场所、设备的管控;加强对职工不当使用涉密信息的技术性限制;增补违反企业保密条例的惩处措施与跟踪监管。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公司立即召集相关部门深入研讨会,制定整改措施。今年6月,该公司已整改完毕,对商用数据安全传输进行了全面部署,全方位加固、升级了商业秘密防火墙,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安全管理水平。日前,该项检察建议获评“上海市检察机关2022年度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芯片是国之重器,国家赖以强大,企业赖以赢,人民生活赖以好。”吴晓峰表示,作为知识产权检察官,不仅要用铁腕惩治犯罪,更要用仁心为企业把脉开方。

延伸触角

让检察服务“走出去”

以办理该案为契机,2022年12月9日,办案团队主动延伸检察服务触角,联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共同召开了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企业商业秘密风险防范与保护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商业秘密内部保护机制,构筑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防护墙”,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我们对办理的某电子科技制造公司等典型案例进行了梳理整合,详细讲解了商业秘密的类型、特点以及相关法律沿革,深入剖析商业秘密法律实务问题。”孙秀丽向记者介绍,他们向企业发放了编制的《商业秘密主要法律规范指引宣传手册》《商业秘密案例》等手册,为商业秘密区级示范点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惠及一方”的治理效果。

“今年‘守护创新 真知卓检’知识产权保护主题宣传月期间,我们还结合在开展主题教育调研中企业反馈的诉求和建议,对办理的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进行通报,并提出具体对策建议。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依托临港新片区、虹桥商务区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动靠前服务,深化诉源治理,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全生命周期保护,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与高水平科技创新。”孙秀丽表示。

财产刑没有执行完能否假释

山东青岛:对监狱提请的减刑假释意见进行同步法律监督



检察官在开展出监教育。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白树文

“没有你们,我真不知道家里日子会过成什么样子。现在我父亲的身体状况稳定了,原来只见过一面的小女儿也开始亲近我了。我去找了被害单位,真心向他们道歉,争取早日把钱还上。”

“办法总比困难多,希望你能继续严格遵守规定,我们也会经常给你打电话,一起解决一些难题。”6月16日,山东省青岛市检察院驻某监狱派驻检察室的检察官赵元拨通了电话,对假释返乡的付某进行回访。

他的名字为什么出现在拟假释名单里

今年1月,在收到监狱提请减刑、假释意见后,青岛市检察院进行了同步法律监督。在审查中,付某的名字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2017年5月19日,付某因合同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60万元,同时追缴违法所得,退还被害单位。在服刑期间,付某两次减刑,刑期到2024年10月25日止,已执行的刑期是九年二个月。而根据监狱提交的材料,判决的60万元罚金,付某只缴纳了1.33万元,给被害单位造成的1400余万元损失,其也一直没偿还。

按照有关规定,财产刑绝大部分没有履行的,假释不能获得批准。可是监狱为什么还会把付某列在拟假释名单中呢?

检察官决定依法行使庭外调查核实权,对付某的情况进行全面实质性审查。检察官先后找到付某所在监狱的狱警和与其同监室的罪犯了解情况,得知付某因开厂经营不善,利用合同进行诈骗,把骗到的钱用来偿还债务和给妻子治病。入监后,他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多次受到表扬。为了偿还被害单位损失,他将每个月的生活费控制在不到70元,将家人寄来的钱节省下来。在服刑期间,他的妻子、母亲先后去世,家中只剩下精神有问题的老父亲和两个未成年的女儿。

监狱认为,付某确有悔罪表现,而且已经执行了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付某入狱前所在社区的矫正机构经过综合评估调查,也认为他可以适用非监禁刑,再加上根据相关规定,“罪犯系不满十周岁子女的唯一抚养人”可比照其他罪犯优先适用假释,因此,监狱建议对付某提请假释。

假释后他会不会再次走上犯罪道路

付某的家庭情况到底如何,假释后一边是巨额债务,一边是困难重重的家庭,他会不会再次走上犯罪道路?2月,春节后刚上班,检察官便第一时间来到了付某家——山东省寿光市某村。“他们家是真的困难,如果付某假释,我们村委会愿意配合做好监管工作。”村干部告诉检察官,付某家在旧村改造时分得一套安置房,是小产权房无法交易。他的母亲在2020年因车祸意外死亡,一年后妻子去世,他的老父亲有医院开具的糖尿病和精神类疾病诊断书,两个未成年的女儿目前分别住在两个姑姑家。

在走访中,付某的两个姐姐向检察官表示,她们会在付某假释后保证其基本生活来源,不让其再次危害社会。被害单位则表示,考虑到付某的家庭情况,同意司法机关的最终决定,若付某能获得假释,希望他及时制定计划偿还企业损失。

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

3月10日,付某假释案公开听证会在青岛市检察院举行,这是今年以来山东省检察机关首例假释案件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监狱代表宣读了对罪犯付某提请假释的建议书,付某所在监狱管教民警、同监罪犯介绍了他的服刑改造情况,付某也通过远程视频作了自我陈述,检察官就调取的付某家庭情况、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以及被害人意见等证据进行了出示。听证员对听证议题进行了提问,经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付某符合假释条件。

3月16日,青岛市中级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检察官对自行调查核实的证据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充分发表检察意见。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对付某作出了假释裁定。

3月29日,付某收到了假释裁定书,并于当天获得假释。在出监前,该院派驻监狱检察室检察官对付某进行了出监教育。付某表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照顾好老人和孩子,踏实工作,同时对检察机关表示感谢。

6月16日,青岛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自2021年8月《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实施以来,青岛市检察机关共审查了1850件减刑、假释案,其中今年1月至6月已审查620件。下一步,检察机关还将继续用好庭外调查核实权,做好溯源取证,组织公开听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人民监督。

买金条为啥不愿实名登记

江苏金湖:对一洗钱犯罪团伙批准逮捕

本报讯(通讯员 严广雨 徐庆娟) 洗钱团伙为躲避打击,雇用他人用电信网络诈骗所得购买金条。5月22日,江苏省金湖县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王某、胡某、韦某三人批准逮捕,另一名犯罪嫌疑人陈某被取保候审。

“想不想挣大钱?工作轻松不累,包吃包住,就是帮老板买东西。”4月,胡某收到了狱友王某的邀约。收到王某邀约的还有韦某,他们三人都曾因犯抢劫罪在同一监狱服刑,刑满释放后,三人一直保持着联系。作案当天,胡某还喊上邻居陈某一同前往。

在王某的安排下,胡某、韦某和陈某来到约定地点,并根据上线指示,在金湖县城的两家金店各自买了几万元的金条,他们不愿实名进行登记购买黄金的异常行为引起了店员的注意。接到举报的民警在金店内将胡某、陈某、韦某抓获,随后将在宾馆坐镇指挥的王某抓获。

该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引导公安机关迅速取证,固定证据。在审查批捕环节,检察官经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在扬州代购两单价值92万元的金条后,又先后去了淮安市洪泽区、金湖县和山东省莱阳市,采取同样手段进行洗钱。

王某到案后辩解自己没有参与。“王某究竟是怎么干的,在犯罪中起什么作用?”带着疑问,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深挖王某手机中的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从资金流转脉络、人员身份核实等方面提出补证要求。经过审查,检察机关最终查明王某是带头人,遂对王某等人依法批准逮捕。

在审查中,检察机关发现,该上游犯罪集团为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在实施诈骗犯罪后,指下游洗钱犯罪团伙转移、销赃,形成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犯罪一条龙。王某、胡某等4人就是通过购买黄金帮助上游犯罪集团洗钱的,他们购买黄金使用的一张银行卡涉及28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被害人有58名,银行流水160余万元。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邯郸峰峰矿区: 强化行刑衔接 合力守护群众看病钱

本报讯(通讯员 徐建雪 刘彦莎) 6月2日,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医保局、财政局等单位召开全区打击欺诈骗保专项工作会议,加大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合力守护好群众的看病钱。

会上,与会单位联合会签了医疗保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办法,并围绕医保基金领域欺诈骗保行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双向衔接,进行了深入交流。据了解,该实施办法确立了建立联席会议、情况通报等制度,对做好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案件的审核处理、线索移交、提前介入、移送受理、审查起诉等工作作了进一步明确。

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志涛介绍,下一步该院将运用大数据思维,聚焦高风险重点项目,积极开展数字检察监督,有针对性地开展对违法线索的筛查分析,为强化行刑衔接插上数字双翼。今年4月,该院通过对近三年以来交警大队因交通事故造成人体伤害住院报销医保基金的病例数据进行比对,已发现相关违法线索3件,成功办理案件1件,挽回经济损失10万元。

同时,该院针对在办理通过伪造病历骗取国家医保基金的诈骗案件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于6月2日向区医保局制发检察建议书,运用法律监督力量,堵塞监管漏洞。



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活动

6月25日上午,辽宁省鞍山市检察院检察干警来到二一九公园,开展“健康人生 无毒前行”健步走活动暨“6·26”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毒品危害,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良好氛围。

检察干警通过现场解答市民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宣传打击毒品犯罪相关知识,结合真实案例,耐心向市民讲解毒品的危害以及毒品犯罪的法律规定,通过毒品实物展示,向市民讲解常见的伪装毒品品种及识别方法,提醒市民远离毒品,筑牢禁毒防线。

本报通讯员 姚晓滨 撰